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55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秉宏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惟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解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及第679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可資參照）。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若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

01 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
02 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
03 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
04 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
05 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
06 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
07 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
08 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
09 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
10 旨參照）。

11 三、經查：

12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1、2、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而附
13 表編號3所示之罪則得易科罰金，依照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4 書、第2項之規定，除非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否則上開各罪應不得併合處罰，而使受刑人喪失易科
16 罰金之利益。惟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
17 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出具之臺灣雲林地方檢
18 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
19 （下稱雲林地檢署調查表）1張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50條
20 第2項規定，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1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
22 院、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上
23 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
24 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
25 執行刑，經核與前述規定及裁判要旨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所示各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緝
27 字第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依前揭判決意
28 旨，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除不得
29 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外，亦應受內部
30 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之執行刑與其餘各罪之刑
31 （即附表編號1至3）加計後之總和，即4年7月。準此本於罪

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罪時間、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回覆之意見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原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須再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陳靚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余冠瑩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6月17日	112年6月17日	112年7月11日
偵查機關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49830號	112年度偵字第49830號	112年度毒偵字第565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3年度簡字第6152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9日	112年11月9日	113年2月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1373號	113年度簡字第6152號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7日	112年12月27日	113年4月1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91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911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執緝字第1910號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4次)			
	有期徒刑1年2月(4次)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2年2月20日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度案號		112年度偵字第52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9日		
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定 判 決		院		
	案 號	113年度訴緝第4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3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雲林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52號		
		經本院以113年度 訴緝字第4號判決 判處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		